**江门市2021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表（1月至6月）**

附表6

| **序号** | **主要任务** | **工作内容及要求** | **进度目标** | **责任单位** | **工作进展情况** |
| --- | --- | --- | --- | --- | --- |
| **一、中央和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整改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共2大项2小项）** | | | | |  |
| 1 | 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全面开展“回头看”。（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对2016年中央督察、2018年中央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专项督察整改方案中涉及我市的31项整改任务，省级督察江门市整改方案中30项整改任务全面开展“回头看”，持续巩固提升整改成效，坚决杜绝“一刀切”和“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 | 2021年5月底前完成。 |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市（区）政府 | **基本按进度完成。**  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和固体废物专项督察反馈意见的省整改方案涉及我市的31项整改任务全面完成。严格按照省有关整改销号流程要求规范做好整改评估、网上公示和销号备案，做到完成整改一项、评估销号一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的30项整改任务已完成29项，已完成的29项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的销号工作目前已进入销号备案阶段，基本完成1项（为市区主城区五大行业企业关停搬迁改造的整改任务，目前与省《督办函》指出问题一体持续推进整改中）。部署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自查自纠工作，组织各市（区）、各部门认真对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开展对照检查，采取有力措施，立行立改，巩固提升整改成效。同时，结合各市（区）自查自纠工作，建立市级督导机制，加强督导落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率队深入各市（区）开展检查督导，协调推动重点整改任务落实到位。我市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市有关部门领导组成的联合督导组，分区域对各市（区）自查自纠落实情况进行实地督导，切实推动各市（区）工作落地见效，各有关部门履职到位，坚决防止出现“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 |
| 2 | 配合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按照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完成整改任务。 | 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持续推进。 | 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全力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工作。市政府分管领导专门拜访生态环境部华南督察局有关领导，主动沟通和对接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就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工作作出批示，部署、督导和推动各项问题整改落实。将第一轮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对照检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点自查自纠等工作，与省《督办函》指出问题整改工作统筹推进和落实。部署各市（区）开展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全面检查和整改落实，对未完成的整改任务及检查发现的其他问题，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抓好整改落实，确保在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督察前整改到位。经了解，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计划将于8月份进驻广东省。 |
| 3 | 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1、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创建，印发《江门市生态示范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年）》，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申报工作。 | （1）2021年2月底前，有关责任单位部门完成佐证材料整理和报送工作；  （2）2021年6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汇总有关部门资料，完成申报材料整理工作（具体以国家和省要求时限为准）；  （3）2021年9月底前，按国家、省的要求完成市级申报工作（具体以国家和省要求时限为准）。 | 市生态环境局  市委组织部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  市统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完成。**  完成《江门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实施方案（2021-2025年）》二次征求意见。已完成各部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材料收集，编制完成《江门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报告》和《江门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技术报告》，基本完成申报材料整理工作。 |
| 2、各市（区）按照各自制定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创建规划》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创建实施方案》目标任务要求，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区）。 | 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除新会区外，其余各市（区）积极申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区）。2021年6月底前，报送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区）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及指标完成情况。 | 各市（区）政府 | **已完成。**  各市（区）已报送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区）申报材料。 |
| **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共7大项29小项）** | | | | |
| 4 | 实施VOCs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1、全面深化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按照省重点VOCs深度治理要求，组织和指导辖区内VOCs重点企业“照单施治”。 | 2021年10月底前，各市（区）完成VOCs深度治理任务量10%。 | 市生态环境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按照省印发的深度治理企业清单和治理指引要求，各市（区）督促指导VOCs重点企业“照单施治”。 |
| 2、实施VOCs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按照广东省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理规则，建立辖区内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台账，强化B、C级企业管控，推动C级、B级企业向A级企业转型升级。 | 2021年8月底前，完成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台账建立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按照《广东省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的要求，我市正在开展VOCs排放企业现场排查，待省正式印发分级管理规则后加快落实分级管控相关工作。 |
| 3、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 2021年6月底前，各市（区）完成辖区范围内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企业的排查，建立台账，制定低效治理设施淘汰工作计划，并报市生态环境局。 | 市生态环境局  各市（区）政府 | **已完成。**  各市（区）已完成辖区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企业的排查，建立了工作台账，并制定了低效设施的淘汰计划。 |
| 4、深入推进重点行业VOCs综合整治，大力推动“共性工厂”建设，并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集中处置。 | 2021年6月底前，新会区完成红木家具行业“共性工厂”示范点建设；12月15日前，蓬江区摩托车制造行业“共性工厂”基本建成。 | 市生态环境局  蓬江区政府  新会区政府 | **未按进度完成。**  **蓬江区：**广东星火科技园有限公司“共性工厂”厂房主体建设已经完成，但厂房主体尚未完成验收，治理设施还未建设，距进度要求差距较大，建设进度有待加快。  **新会区：**大泽镇红木家具行业“共性工厂”已完成两条生产线建设，但距进度要求差距较大，建设进度有待加快。 |
| 5、全面排查辖区内化工企业，对所有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的化工企业开展泄漏检测（LDAR）改造。 | 2021年6月底前，各市（区）完成辖区内化工企业排查，将所有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的化工企业纳入需开展泄露检测（LDAR）改造清单；8月底前，完成检测工作，明确改造计划，并报市生态环境局。 | 市生态环境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完成。**  各市（区）已完成辖区内化工企业排查，经排查，我市共有7家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的化工企业（蓬江区、开平市各2家，新会区3家），正在督促企业制定开展泄漏检测（LDAR）改造计划。 |
| 6、加强加油站VOCs排放治理，推动辖区内车用汽油年销售量5000吨以上的加油站开展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安装工作。 | 2021年10月底前，完成设备安装，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 | 市生态环境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经核2020年销售数据，全市需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加油站（车用汽油年销售量5000吨以上）共43家，截至6月底，全市已完成在线监控设备安装21家，其中蓬江区5家（任务16家）、江海区3家（任务5家）、新会区6家（任务9家）、台山市1家（任务2家）、开平市2家（任务3家）、鹤山市3家（任务5家）、恩平市1家（任务3家）。 |
| 5 | 深入开展工业炉窑和锅炉污染综合治理。（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1、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对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废气排放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推动辖区内的127家C级工业炉窑企业（其中：蓬江区8家，江海区1家，新会区58家，台山市14家，开平市6家，鹤山市14家，恩平市26家）转型升级，未完成升级改造的C级企业作为污染天气应对期间重点管控对象。 | 2021年9月底前，各市（区）70%以上企业完成改造，达到B级以上水平。 |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财政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截至6月底，全市共68家涉工业炉窑企业初步完成升级改造，完成率76.4%。 |
| 2、大力推进天然气管网建设，提升“煤改气”企业的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推动建筑陶瓷生产线全面通气使用。 | 2021年6月底前，尚未通气的建筑陶瓷生产线（其中：新会区9条，恩平市17条）全部通气。 |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新会区政府  恩平市政府 | **已完成。**  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阳江-江门段已于2020年11月建成并具备通气条件。目前全市所有建筑陶瓷生产线已完成“煤改气”改造，并通气使用。 |
| 3、持续推进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整治，新会区大泽镇，鹤山市沙坪街道、龙口镇、桃源镇、雅瑶镇、共和镇23台（其中：新会区10台，鹤山市13台）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完成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改造。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要积极推动集中供热管网和天然气管网覆盖区域内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淘汰工作。 | 2021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23台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淘汰工作，改用集中供热或改燃清洁能源。 |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新会区政府  台山市政府  开平市政府  鹤山市政府  恩平市政府 | **按进度推进。**  截至6月底，已完成10台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新会区5台、鹤山市5台）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完成率43.5%。 |
| 4、依法依规加大工业天然气锅炉整治力度，大力推动天然气锅炉开展低氮燃烧改造。 | 2021年6月底前，各市（区）完成辖区范围内天然气锅炉排查，建立台账，制定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计划，并报市生态环境局。 |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市（区）政府 | **已完成。**  各市（区）已完成辖区范围内天然气锅炉排查，建立了工作台账，并制定了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计划。 |
| 5、开展水泥制造行业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全面提升水泥行业烟气污染治理能力，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 | 2021年12月15日前，华新水泥有限公司完成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  恩平市政府 | **按进度推进。**  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已制定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方案。 |
| 6、科学配置殡仪馆火化机及尾气净化设备，推动火化机及尾气净化设备升级改造，加强殡仪馆尾气排放管控。（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 2021年11月底前，全市现有火化机全部按照1：l比例安装配齐尾气净化设备，老旧火化机、尾气净化设备全部完成淘汰更新或改造升级，火化机尾气排放监测基础设施全部建成，全面实现现有火化机尾气经净化后达标排放。 | 市民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江门市殡仪馆、新会区殡仪馆、鹤山市殡仪馆现有火化机全部按照1：l比例安装配齐尾气净化设备。  台山市殡仪馆计划购置6套火化机和尾气净化装置，现已购置2套。  开平市殡仪馆计划购置6台尾气处理装置，恩平市计划购置3台尾气处理装置，目前均处于招标流程。  尾气检测方面，各殡仪馆新购置的尾气设备厂家均提供检测，其余火化机拟全市统一招标检测。 |
| 6 | 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 新增或更新的巡游出租车和接入平台的网约车应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强新能源物流车推广力度，创造条件为新能源物流车使用提供便利，提升新增或更新的轻型物流车、小型环卫清扫车、3吨以下叉车使用新能源比例。党政机关新增或更新的机要通信用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公共机构、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新增或更新的公务用车使用新能源（或节能汽车）比例达到60%，鼓励租用新能源车。 | 2021年全年开展。 |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国资委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江门市邮政管理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持续推进新增或更新的巡游出租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或更换巡游出租车和接入平台的网约车等新能源汽车177台。暂无机要通信用车的新增或更新计划。 |
| 7 | 深化移动源污染治理。 | 1、建立市非法成品油（燃料油）整治议事协调机制，构建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全流程、全链条成品油质量监管体系；组建油品质量快速检验队伍，提升油品质量快检能力建设，加强油品使用环节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2021年全年开展。 |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应急管理局  江门海关  江门市税务局  江门海事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3月15日市府办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江门市非法成品油（燃料油）整治联防联控机制的通知》（江府构〔2021〕9号）；3月25日蔡德威副市长组织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部署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印发《江门市2021年非法成品油（燃料油）使用环节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组织开展使用环节油品质量抽检。截至6月底，全市已抽检用车大户、施工工地使用的柴油233批次、尿素32批次，其中柴油硫含量超标39批次，整理、移交油品问题线索9批次共25条；农业农村部门对渔船开展燃油质量检查，共检查检查渔船380艘次、加油船9艘次，抽检内陆渔船燃油质量11艘，发现7艘燃油硫含量超标，移交油品问题线索1批次；海事部门开展船舶燃油取样检测197艘次，立案查处硫含量超标船舶7艘；抽检加油站10家，快速检测柴油10批次。 |
| 2、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管，组织对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成品油质量开展监督抽查，抽查经营者覆盖率要达到100％。（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2021年全年开展。 |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江门海事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市市场监管局将成品油产品纳入2021年重点监督产品目录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落实2021年我市成品油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项目采购工作。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工作要求，4月17日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市质计所对我市10家中化石油加油站的成品油进行监督抽查，抽检结果均为合格。对用车大户、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油品进行快速检测，截至目前共出动执法人员56人次，检查市场主体20家次，快检60批次，抽检5批次，暂未发现油品质量问题。 |
| 3、加强非法成品油（含燃料油）监管，严厉打击成品油走私行为；严厉打击非法成品油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全链条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 2021年全年开展。 | 市公安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应急管理局  江门海关  江门市税务局  江门海事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市公安局对15个疑似黑油点进行了核查（蓬江区1个、江海区3个、新会区6个、台山市2个、恩平市3个），暂未发现上述疑似黑油点存在违法犯罪问题，市公安局将继续加强各警种联系协作，安排警力对疑似黑油点作进一步核查，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
| 4、强化在用车监管。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取证、公安处罚、交通运输监督维修”联合执法机制，持续开展路检路查常态化工作；更新营运柴油车用车大户清单，指导用车大户建立使用台账，精准组织入户检查；持续推进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柴油车遥感监测覆盖率达到50%以上；加强黑烟车禁行执法力度。（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2021年全年开展。 |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1、更新营运柴油车用车大户清单，全市保有量20辆及以上用车大户共53家，2324辆柴油车，截至6月底，全市共入户检查用车大户56家次，检查柴油车560辆次，已检查涉嫌遥感监测超标车辆99辆，责令限期维修超标柴油车20辆。  2、截至6月底，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834人次，开展联合执法120次，检查柴油车1248辆次，处罚、责令限期维修超标车56辆次。  3、今年以来，通过遥感监测系统检测柴油车97.5万辆次，其中涉及本地柴油车3.6万辆，覆盖本市保有柴油车的51%。  4、今年以来，已推送、处罚闯禁行黑烟车306辆次。 |
| 5、加强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力度，严格实施I/M制度，实现年度检查全覆盖，强化超标车、外地车辆、运营5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等排放检验数据核查力度；全面完成摩托车排气检验机构联网工作，强化摩托车排气污染源头管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2021年6月底前，完成全市摩托车排放检验机构联网；  2021年全年开展。 |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完成。**  1、截至6月底，全市102条摩托车排放检测线已基本完成联网。  2、已按国家、省要求实施I/M制度，要求车辆复检时需提交相关维修资料，并审核把关，今年以来已对2333辆次复检车辆进行维修把关。 |
| 6、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准入，依法打击排放不达标违法行为；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制度；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检查，重点查处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排放不达标行为，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情节严重的施工单位纳入失信名单，实行诚信扣分管理；各工地主管部门督促工地采用“油品直送”，确保使用达标油品；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等新增或更新的场内作业车辆和机械使用新能源。（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2021年全年开展。 |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商务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1、全市已完成编码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4853台，由第三方服务公司现场核实并安装号牌非叉车机械1000台，共发放信息收集卡4385台。  2、截至6月底，全市出动404人次，检查施工工地83个，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179台，立案处罚施工工地3个，责令退场机械11台。 |
| 7、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加大船舶排放控制区（特别是内河、近岸等区域）内船舶燃油抽检力度和频次，依法打击船舶使用不合规燃油行为。（牵头单位：江门海事局） | 2021年全年开展。 | 江门海事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江门海事局积极开展船舶防治大气污染监督检查及船舶燃油抽检工作，截至6月底，共登船检查1324艘次，开展燃油抽检197艘次，其中经检测机构检测不合格7艘次，均已立案查处。 |
| 8、加快推进本地注册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改造，内河主要港口岸电使用率达到20%以上。（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 2021年10月底前，内河主要港口岸电使用率达到20%以上。 | 市交通运输局  江门海事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市交通运输局督促港口企业做好已建岸电设施维修保养，要求满足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使用岸电，新建码头无岸电设施的禁止从事港口经营。 |
| 8 | 贯彻落实《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加强工地扬尘污染精准防控工作。 | 1、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交通线性工程、市政公用设施、水利工程等施工工地扬尘治理监督检查，加大扬尘执法力度。督促施工单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台账，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各行业主管部门每季度通报本行业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定期更新工作台账；对问题严重的项目责任单位，采取通报、约谈限制评优和招标、降级资质等措施，督促整改到位。加强扬尘执法相关信息公开，曝光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建管中心按职责负责） | 2021年全年开展。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建管中心  市公路事务中心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1、江门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建筑施工扬尘治理纳入日常监督和各种综合性的检查中，加强工地扬尘治理监管，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形成常态化的管理机制。截至6月底，全市各级住建部门共检查2000多次，检查工程878个，责令整改899起，移交执法处罚24宗。通报江门市上半年各市（区）扬尘整治工作落实情况，同时通报部分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工地，并定期更新工作台账。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企业进行警示谈话，增强企业扬尘防治责任意识，有效扭转扬尘污染防治被动局面。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施工扬尘整治不理较为突出的2个工地约谈项目相关责任单位。  2、市交通运输局对扬尘管控不到位的项目属地主管部门（管理单位）、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集体约谈，明确整改要求及期限，要求对现场扬尘污染严格把控，落实管理体系，切实把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落实到位。5月25日开始开展为期一个半月的在建公路施工工地扬尘污染专项检查，主要检查了主城区及周边的六个公路建设项目工地扬尘污染防控开展情况。对照《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要求项目各参建单位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控管理制度及管理职责，做好施工工地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截至6月底市交通运输局共查处货车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案件98宗，处罚信息均录入“双公示”信用系统进行公示。  3、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建管中心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做好扬尘污染精准防控工作。 |
| 2、加强全市矿产资源开采、采石取土和矿山地质项目、未确定建设单位的建设用地的扬尘污染控制，加大降尘抑尘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抑尘措施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 2021年全年开展。 |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市自然资源局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督促矿山企业实施道路硬底化、购置洒水车、对加工场进行防尘围闭及添置喷淋降尘设备。通过江门市矿山矿区范围监管系统加强对矿山扬尘污染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确保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果。落实围挡抑尘措施。已出租作施工项目配套用地使用的政府储备土地，已全部按照规范进行围挡；未移交市土地储备中心的土地，督促原业主加强管理；落实出入口硬化抑尘措施。已出租的政府储备土地出入口完成硬底化，出租作工程车辆停放场的已在出入口配套清洗设施。裸露地面设置防尘网。督促属地街道、村对未移交的江海区礼乐流沙围地段政府储备土地裸露地面铺设防尘绿网，有效减少扬尘。政府储备土地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围挡抑扬、出入口硬底化、裸露地面铺设防尘网、等扬尘污染防控措施。加强土地巡查管理。6月份市土地储备中心开展土地专项巡查，对巡查发现的扬尘污染问题要求承租户做好整改，巡查期间向承租户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为确保近期新出租的蓬江小区A地块、东海路西侧地段地块等政府储备土地，在土地整理和项目施工过程中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和减少对周边卫生环境的影响，定期到地块现场开展环境卫生检查，督促承租人落实防尘整治措施。 |
| 9 | 全面禁止露天焚烧。 | 1、深化秸秆还田和资源化利用，不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加大禁止露天焚烧宣传力度，严格落实市、区（县）和镇、村四级秸秆禁烧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 2021年全年开展。 |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市农业农村局制定2021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明确不同耕作区域、不同作物秸秆的利用方向和模式。水稻收割期间，加强露天禁烧管理，宣传“五化”利用，秸秆利用途径多样。 |
| 2、加快推进重点区域露天焚烧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作，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2021年8月底前，完成系统建设，强化监管力度。 |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蓬江区政府  江海区政府  新会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蓬江区已建立露天焚烧智能监测系统，并向各镇（街）分配了监控巡查系统账号。 |
| 3、加强烟花爆竹禁限放监管，依法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基本消除乱放烟花爆竹现象。（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 2021年全年开展。 | 市公安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应急管理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全市城区范围内，全天候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在全市范围内举办焰火晚会或其他焰火燃放活动，应取得公安机关许可，并在指定时间、地点燃放。今年春节期间，全市公安机关共查处个人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案15起，批评教育28人，行政处罚7人，警告劝导了一批在禁燃区准备燃放烟花爆竹的人员。 |
| 4、依法查处露天焚烧生活垃圾和沥青塑料垃圾等违法行为，基本无生活垃圾和沥青塑料垃圾现象。（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2021年全年开展。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截至6月底，加强巡查管控，全市城管部门共出动车次3734次、巡查执法人员8676人次，现场制止、配合查处露天焚烧垃圾、秸秆、沥青垃圾等56宗，现场对当事人进行教育55宗。加强宣传引导。宣传相关保护环境政策，派发《致群众的一封信》1000余封。 |
| 10 | 全面落实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防控联动工作机制，实现空气质量持续好转。（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1、积极有效应对污染天气，以臭氧污染联合防控为核心，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适时采取应对措施，重点做好冬春季的细颗粒物及氮氧化物和秋冬季的臭氧污染防控。 | 2021年全年开展。 |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气象局  市建管中心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今年1-6月，“市大气办”共启动8次不利气象条件大气污染防控应对，应对天数57天，其中Ⅳ级应对36天，Ⅲ级应对21天。 |
| 2、强化国控站点周边管控，对站点周边5公里范围内污染源情况开展排查工作，制定并实施“一站一策”综合整治方案。 | 2021年6月底前，完成国控站点“一站一策”综合整治方案的制定，并建立国控站点周边5公里范围内污染源清单台账，强化污染源精细化管控。 |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蓬江区政府  江海区政府  新会区政府 | **已完成。**  已建立国控站点5公里范围内污染源清单台账，并制定了“一站一策”综合整治方案。 |
| **四、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共11大项32小项）** | | | | |
| 11 | 持续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强化水污染生活源、工业源、农业源、内生源“四源共治”，确保国考断面稳定达标。（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1、制定《江门市2021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细化“四源共治”有关任务。 | 2021年4月底前完成。 |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江门海事局  各市（区）政府 | **已完成。**  印发《江门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向各市（区）政府、各有关单位下达工作目标及任务。 |
| 2、常态化落实“四源共治”，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水污染防治，确保国考断面稳定达标。 | 2021年全年开展。 | **按进度推进。**  常态化落实“四源共治”，部署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水污染防治。一是聚焦潭江牛湾国考断面，实施考核断面达标攻坚。1-6月，牛湾断面水质为Ⅱ类。二是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持续开展排污许可工作，累计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3246家，实行排污登记企业23387家，推进7项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长沙开元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净化处理站一期已通水试运行）。三是持续推进提质增效项目建设，上半年新建城镇污水管网128.68公里，修复改造老旧污水管网17.045公里，完成雨污合流管、污水管网检测540.73公里,荷塘污水处理厂三期已基本完成工程建设。四是落实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全市累计完成8232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覆盖任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达75.52%，5条纳入国家和省清单的农村黑臭水整治清单的治理工作均已全面启动。 |
| 12 | 开展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1、各市（区）完成辖区内2021年排查范围排查、监测、溯源和数据上报工作。 | 2021年5月底前完成。 |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市（区）政府 | **已完成。**  各市（区）已完成辖区内2021年排查范围排查、监测、溯源和数据上报工作。 |
| 2、各市（区）提交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总结报告至市生态环境局。 | 2021年8月15日前完成。 | **按进度推进。**  基本完成我市入河排污口“查、测、溯”工作，目前全市共排查上报入河排污口7286个。按计划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质控工作，对我市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进行查漏补缺和复核完善。各市（区）按计划编制各辖区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总结报告。 |
| 3、市生态环境局汇总完成江门市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总结报告，制定江门市入河（海）排污口整治方案。 | 2021年8月底前完成。 |
| 4、各市（区）全面完成入河（海）排污口整治工作。 | 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 |
| 13 | 打造潭江流域绿色发展示范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1、完成《江门市工业废水处理专项规划》修编并发布。 | 2021年4月底前完成。 |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市（区）政府 | **基本按进度完成。**  已编制完成《江门市工业废水治理专项规划》，并根据吴晓晖市长6月3日督导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梳理制定全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配套设施建设工作清单报市政府，按要求开展下一步工作。 |
| 2、落实潭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 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 | **按进度推进 。**  已完成2021年潭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分配工作，市财政局于4月2日下达各市（区）政府，资金下达率100%。 |
| 3、实施国家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严厉打击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 | 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 | **按进度推进 。**  持续开展排污许可工作，截至目前累计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3234家，实行排污登记企业23330家;严厉打击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今年以来全市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85宗。 |
| 14 | 保好水，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确保饮用水安全。（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1、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视频监控能力建设，完成市级篁边水源地高空全方位监控。 | 2021年6月底前，完成可研、初设等前期工作；9月底前，动工建设；12月15日前完成。 | 蓬江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 **按进度完成 。**  已编制《江门市蓬江区饮用水水源地监控设备采购项目及隔离防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在办理立项手续。 |
| 2、推进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成36个水源地（其中：蓬江区2个，新会区10个，台山市8个，开平市9个，鹤山市3个，恩平4个）取水口周边和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建设。 | 2021年6月底前，完成可研、初设等前期工作；9月底前，动工建设；12月15日前完成。 | 蓬江区政府  新会区政府  台山市政府  开平市政府  鹤山市政府  恩平市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 **按进度完成 。**  蓬江区：已编制《江门市蓬江区饮用水水源地监控设备采购项目及隔离防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在办理立项手续。  新会区：潭江段饮用水源保护区正在开展隔离防护建设前期工作；9个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已完成隔离防护建设  台山市：已完成可研报告、设计、预算等前期工作，可研报告合同已经完成签约。  开平市：开平市9个“千吨万人”水源地已按要求设置隔离防护网或山林生态隔离带。  鹤山市：已完成3个水源地取水口周边和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建设。  恩平市：已按规范完成4个水源地取水口周边和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建设。 |
| 15 | 进一步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流域治理，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蓬江区：**完成天乡、泥海、沙海、荷塘中心河沿线污水治理的主干管建设及部分支管年度建设任务,其中天乡河完成截污管网17公里，泥海河完成截污管网11公里，沙海河完成截污管网5公里，荷塘中心河完成截污管网25公里，荷塘中心河清淤7.9公里。 | （1）2021年6月底前，完成项目任务量的50%；  （2）2021年9月底前，完成项目任务量的80%；  （3）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项目任务量的100%；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蓬江区政府  江海区政府  新会区政府 | **按进度完成。**  目前蓬江区天乡河完成截污管网8.5公里，泥海河完成截污管网6.2公里，沙海河完成截污管网2.6公里，荷塘中心河完成截污管网12.5公里、清淤5.2公里。 |
| 2、**江海区：**加强对龙溪河南卡水闸段鱼塘养殖段的水质监测，密切关注片区水质变化，确保片区水质稳定达标；出台制定鱼塘养殖尾水排放管理制度；加强部门联动，进一步明确江海区北湖项目工作计划，尽快推动项目开展前期研究。 | （1）2021年6月底前，出台制定鱼塘养殖尾水排放管理制度；  （2）力争2021年12月15日前，明确江海区北湖项目工作计划，推动项目开展前期研究。 | **按进度完成。**  已出台制定鱼塘养殖尾水排放管理制度，加强对龙溪河南卡水闸段鱼塘养殖尾水排放管理，密切关注片区水质变化，确保片区水质稳定达标。经江海区水利职能部门研究，计划取消江海区北湖项目建设。现正在研究原北湖项目地块（鱼塘地块）的新规划。 |
| 3、**新会区：**进一步开展英洲海水道（城区段）和紫水河流域内相关的支流治理。 | （1）2021年6月底前，完成项目任务量的30%；  （2）2021年9月底前，完成项目任务量的60%；  （3）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项目任务量的100%。 | **按进度完成。**  英洲海水道（城区段）支流正在开展查漏补缺工程。  紫水河仁义市场暗渠新增污水管网0.72公里；紫源河支流截污工程，完成初步设计,正在开展施工前房屋安全鉴定工作。 |
| 16 | 开展老旧污水管网修复改造，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2021年修复改造老旧污水管网24.9公里，检测雨污合流管网1000公里，全面完成排水管网结构性和功能性缺陷改造工作。（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蓬江区：**修复改造污水管6.9公里，检测雨污合流管网200公里。  **江海区：**修复改造污水管5公里，检测雨污合流管网100公里。  **新会区：**修复改造污水管4公里，检测雨污合流管网150公里。  **台山市：**修复改造污水管3公里，检测雨污合流管网150公里。  **开平市：**修复改造污水管2公里，检测雨污合流管网150公里。  **鹤山市：**修复改造污水管2公里，检测雨污合流管网150公里。  **恩平市：**修复改造污水管2公里，检测雨污合流管网100公里。 | （1）2021年6月底前，各市（区）完成年度任务量30%；  （2）2021年9月底前，各市（区）完成年度任务量60%；  （3）2021年12月15日前，各市（区）完成年度任务量100%。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完成。**  蓬江区：修复改造污水管8.2公里，检测雨污合流管网180.2公里。  江海区：修复改造污水管5.5公里，检测雨污合流管网67.85公里。  新会区：修复改造污水管1.375公里，检测雨污合流管网85.1公里。  台山市：修复改造污水管3.3公里，检测雨污合流管网77.8公里。  开平市：修复改造污水管0.678公里，检测雨污合流管网107.827公里。  鹤山市：修复改造污水管网6.25公里; 检测雨污合流管网110公里。  恩平市：修复改造污水管0.31公里，检测雨污合流管网44.2公里。 |
| 17 | 补齐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蓬江区荷塘镇污水处理厂三期（2.3万吨/日）建设。 | 2021年6月底前，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 蓬江区政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国资委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 **已完成。**  荷塘镇污水处理厂三期已建成并通水试运行。 |
| 2、江门市滨海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完成前期工作。 | （1）2021年6月底前，完成招投标工作；  （2）2021年9月底前，完成交地工作；  （3）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项目所有前期工作。 | 新会区政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 **按进度完成。**  已完成立项和项目招标工作，并已进场开展便桥便道的施工。正在开展土地征收工作。 |
| 3、开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完善PPP项目，完成迳头污水厂桩基础，完成迳头污水厂配套管网的20%（5公里）建设。 | （1）2021年9月底前，入场施工和完成三通一平；  （2）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迳头污水厂桩基础，完成迳头污水厂配套管网的20%（5公里）建设。 | 开平市政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 **按进度推进。**  项目于4月26日获批同意入库，相关招标前期工作已完成。已发布资格审查公布，7月6日开展资格审查文件审核。 |
| 4、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PPP项目，完成恩平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3万吨/日）项目前期工作，进场施工。 | （1）2021年6月底前，完成招标前的准备工作；  （2）2021年9月底前，开展招标工作；  （3）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项目招标工作。 | 恩平市政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 **按进度完成。**  已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在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及实施方案。 |
| 18 | 新建镇级污水管网，提高镇级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新会区：**新增镇级污水厂配套管网9公里；  **台山市：**新增镇级污水厂配套管网11公里；  **开平市：**新增镇级污水厂配套管网6公里（不含水口镇、月山镇、苍城镇、大沙镇）；  **鹤山市：**新增镇级污水厂配套管网5公里；  **恩平市：**新增镇级污水厂配套管网6公里。  **各市（区）镇级污水处理厂**：到2021年底，镇级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进水浓度等指标值同比2020年要有所提高。 | （1）2021年8月底前，各市（区）完成项目前期工作；  （2）2021年9月底前，各市（区）项目需开工建设；  （3）2021年12月15日前，各市（区）完成年度建设任务量100%。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新会区：睦洲镇、三江镇正在开展污水管网施工，其他各镇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台山市：目前已完成0.45公里（1.赤溪镇污水处理厂东线工程，目前已完成施工图设计；2.台山市川岛镇王府洲污水处理厂支管网工程，已于3月开工，目前已完成0.45公里；3.台山市工业新城北组团污水管网工程已完成施工单位招标，正在准备进场施工。）  开平市：已完成7公里新增管网建设。  鹤山市：已完成新增镇级污水厂配套管网5.39公里（完成桃源镇、址山镇合计3公里管网建设工作；雅瑶镇新建污水管网2公里工程项目正在预算审批中）。  恩平市：已召开座谈会落实2021年各镇新建管网任务，目前各镇已逐步开展新建管网项目，部分镇已开工建设。 |
| 19 | 进一步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建设。（总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江海区：**  1、五邑路污水管网，新建D400-D1000污水管3.2公里，含五邑路主管及道路南北向支管。  2、高新区及江海区污水管网工程（一期），新建截污管网约9公里。  3、江门市江海区五邑路北片区截污及白水带清污分流工程，新建污水管道8.5公里。  4、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新建污水管道15.8公里。  5、江海区市政排水系统整治（一期）工程，对排入南山路排水渠箱河清澜路的排口进行整治，新建4.0\*2.5雨水渠箱828米。  6、高新区（江海）区污水管网工程（二期），完成前期工作。  7、江门市江海区老旧污水管网排查及修复工程（二期），完成前期工作。  8、江门市江海区市政排水系统整治（二期）工程，完成前期工作。 | （1）2021年6月底前，完成污水管网建设16公里；  （2）2021年9月底前，完成污水管网建设22公里；  （3）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污水管网建设36.5公里；完成江海区市政排水系统整治（一期）工程建设；完成高新区（江海）区污水管网工程（二期）、江门市江海区老旧污水管网排查及修复工程（二期）、江门市江海区市政排水系统整治（二期）工程前期工作。 | 江海区政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 | **按进度完成。**  1、累计完成污水管网建设25.4公里。  2、江海区市政排水系统整治（一期）工程已进场施工；高新区（江海区）污水管网工程（二期）正在实施初步设计工作；江门市江海区老旧污水管网排查及修复工程（二期）、江门市江海区市政排水系统整治（二期）正在实施招标准备工作。 |
| **新会区：**  新会城区主次干道污水管网查漏补缺工程，新建10条污水管，约15公里。 | （1）2021年6月底前，完成项目任务量的25%；  （2）2021年9月底前，完成项目任务量的60%；  （3）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项目任务量的100%。 | 新会区政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 **按进度完成。**  截至6月底，已完成铺设污水管道8.25公里。 |
| **开平市：**  开平市城区楼冈及月山、水口、苍城、大沙四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完成四个镇级污水厂厂区主体建设80%，完成四个镇级污水厂配套管网的50%，完成楼冈厂基础20%及配套管网10%。 | （1）2021年6月底前，开展融资和勘察工作；  （2）2021年9月底前，入场施工和完成三通一平；  （3）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项目任务量的100%。 | 开平市政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 **按进度完成。**  项目已与中标单位完成合同签订，现正在开展勘察设计工作。 |
| **鹤山市：**  完成鹤山市水东围泵站储水塘覆盖工程。 | （1）2021年6月底前，完成水下底板工程；  （2）2021年9月底前，完成架空梁柱工程；  （3）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覆盖工程建设。 | 鹤山市政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 **按进度完成。**  覆盖工程共分十段进行施工，已完成第一、二、三段覆盖工作；第四段完成底板浇筑；第五、六覆盖段已完成清淤工作；第七覆盖段已完成底板砼浇筑，正在进行柱脚及边墙模板安装；第八、九段完成底板及半边边墙砼浇筑。 |
| **恩平市：**  恩平中心城区污水管网与环境整治PPP项目，完成前期工作。 | （1）2021年6月底前，完成招标前的准备工作；  （2）2021年9月底前，开展招标工作；  （3）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项目招标和前期工作。 | 恩平市政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 **按进度完成。**  已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及实施方案，项目入库工作，正在编制招标文件。 |
| 20 | 狠抓近岸海域污染整治，持续改善近岸海域海水质量。（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1、制定《江门市2021年近岸海域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 2021年4月底前完成。 |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江门海事局  江门海警局 | **已完成。**  4月29日，印发《江门市2021年近岸海域污染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江环〔2021〕81号）。 |
| 2、完成江门市入海排污口“查、测、溯”。 | 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 | 市生态环境局  新会区政府  台山市政府  恩平市政府 | **按进度推进。**  6月底，江门市入海排污口“查、测、溯”项目已完成合同签订，项目中标方已开展工作。 |
| 3、开展入海排污口整治，完成台山市川岛镇南澳村入海排污口整治。 | 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 | 台山市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 **按进度推进。**  台山市川岛镇南澳村入海排污口整治完成前期测量工作，完成设计和预算编制，目前正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 |
| 4、深入推进入海河流综合整治，确保河流水质稳定达标。 | （1）2021年4月底前，制定海宴河、大隆洞河入海河流整治方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市河长办备案；  （2）落实方案措施，确保海宴河、大隆洞河水质稳定达标。 | 台山市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按进度完成。**  已制定海宴河、大隆洞河入海河流整治方案，正按整治方案措施开展相关工作。 |
| 5、开展直排海污染源整治，确保生活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 | （1）2021年4月底前，制定台山市海宴污水处理厂、台山市王府洲污水处理厂整治方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2）落实方案措施，确保台山市海宴污水处理厂、台山市王府洲污水处理厂排放口稳定达标排放。 | 台山市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按进度完成。**  台山市王府洲污水处理厂和台山市海宴污水处理厂整治方案已制定并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正在开展整治工作。 |
| 21 | 扎实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 1、江门市镇海湾（北陡）美丽海湾建设项目竣工。 | 2021年5月底前完成。 |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台山市政府 | **项目调整。**  2020年省自然资源厅下达重点海湾整治资金1000万元，用于江门市镇海湾（北陡）美丽海湾建设。目前，已支出856万元，完成工程量88.09%。红树林种植、海堤路加固等工程已基本完成，科普宣传廊道主体工程已完成，红树林生态管护监测便道完成打桩和灌浇。因项目铺设栈道面板时发现墩桩出现沉降而暂停监测便道工程，市政府已同意将项目延期至10月底完成，现已完成设计变更工作。 |
| 2、江门市镇海湾（北陡）美丽海湾建设项目完成市级验收。 | 2021年6月底前完成。 |
| **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共4大项8小项）** | | | | | |
| 22 |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1、公布2021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要求，2020年及以前公布的重点监管单位，按照国家新要求完成一次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 2021年9月底前完成。 | 市生态环境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已更新发布2021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累计公开重点监管单位34家（2021年度新增7家），其中22家重点单位将相关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证；17家重点单位已根据《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实施隐患排查，9家完成排查，其中7家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全市整改台账所列隐患点数41个，已完成整改隐患点数29个；20家重点单位已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2个企业已将4个地下储罐信息进行备案（其余单位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 |
| 2、各市（区）根据其土壤环境管理实际，按照上级要求开展新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垃圾填埋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等重点地块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 2021年9月底前完成。 | 市生态环境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已完成2019年及以前发布的20家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监督性监测。已完成《2021年江门市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监测项目》公开采购，委托广东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开展对2020和2021年新增的14家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周边监测，目前已编制完成布点方案初稿。 |
| 23 | 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防范人居环境风险。（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 | 1、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供地管理，加强土地储备、供应、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确保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考核标准。 | 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 |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土地储备中心  市国资委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的通知》（江环函〔2021〕110号），强化污染地块联动监管，一是土地收储、供地前，出具地块的土壤环境质量管理意见。二是依职责加强对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的监管。截至6月底，纳入全国污染地块信息管理系统地块共76个，经调查，未超标地块56个，超标并完成修复地块2个，未开展调查或正在调查的地块18个。 |
| 2、将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优先管控名录中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纳入预关注地块名录。 | 2021年6月底前完成。 |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自然资源局  各市（区）政府 | **已完成。**  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台山市、鹤山市均已按要求将土壤详查纳入优先管控名录的5个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纳入全国污染地块信息管理系统预关注地块名录。 |
| 3、强化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监管。依法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进行监管，对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比例不低于10%。加强污染地块土壤修复深基坑安全监管。 | 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 |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土地储备中心  市国资委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强化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监管。依法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活动进行检查，我市暂未有正在进行风险管控或修复的污染地块。 |
| 24 | 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 针对耕地受污染程度实施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省考核标准。 | 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 |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对新会区二类耕地区域，开展措施实施区域水稻采样工作，后续将进行样品的检测分析。根据台山市二、三类耕地措施实施区域土壤检测结果，开展数据分析和效果评价，形成了台山耕地质量提升及安全利用示范区建设总结报告。在台山市三社村安全利用试验基地，完成了4种不同叶面肥效果验证试验的第二次喷施；同时还在当地开展完成1000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大规模叶面肥喷施工作。 |
| 25 | 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1、完成《江门市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编制。 | 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 |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已完成《江门市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采购工作，委托广东省环科院开展规划编制工作，目前正收集相关资料和开展前期研究。 |
| 2、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 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 |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利局  江海区政府  新会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重点污染源（区域）地下水监测现状调查工作的通知》，组织各市（区）开展地下水“双源调查”，初步确定了调查清单；组织开展地下水国考点位周边污染源排查。完成江海区社前下路点位和新会区汇龙里64号点位污染源排查和一次采样监测，其中江海区和新会区点位水质均达三类标准。 |
| **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共5大项9小项）** | | | | | |
| 26 | 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围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三个关键环节，推行绿色工业、绿色生活、绿色农业和固体废物多元共治，开展江门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编制《江门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 | 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 |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教育局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统计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江门市税务局  江门海事局  市邮政管理局  市供销社  江门银保监分局  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1、我市已成立“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并组织开展试点工作方案、工作任务清单、建设指标等相关文件的编制工作。  2、编制了《江门市不可综合利用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报审稿）》等配套文件，组织开发固体废物远程执法监管系统等，各项工作已开始提前部署、实施。  3、编制印发了《江门市有害垃圾收集处置工作指引（试行）》  4、已召开江门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启动会议，我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进入实施阶段，正征集江门市“无废城市”宣传口号和logo。 |
| 27 | 开展危废规范化考核暨环境安全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持续推进《广东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危险废物数据审核和规范化环境管理，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以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隐患专项排查工作。 | 2021年11月底前完成。 | 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交通运输局  江门海事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1、制定《江门市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2021版）》，印发《江门市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风险分类管理企业清单》，按照“高、中、低”风险类别实施清单化管理，明确相关企业安全风险管控要求和分类监管措施。  2、截至6月底，全市共检查危废产生企业1736家次，责改37家，行政处罚6宗，处罚金额62万元，共排查发现问题隐患210处，已完成整改107处。  3、截至6月底，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已运行27738张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
| 28 | 加快补齐生活垃圾处理能力缺口，逐步推动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总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完成《江门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按照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要求，统筹布局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 （1）2021年7月底前，完成向社会公示工作；  （2）2021年10月底前，报市政府审批。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江门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2021-2035年）》已完成第一次征求意见，正在结合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补短板工作的签报意见修改完善。 |
| 2、启动市域北部（蓬江、江海、鹤山）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前期研究工作。 | （1）2021年6月底前，确定选址建设方向；  （2）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蓬江区政府  江海区政府  鹤山市政府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 **按进度推进。**  结合《江门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年）》的编制，初步确定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选址方向，走访村民，开展建设前期科普宣传，组织到韶关市调研学习垃圾焚烧项目推进工作经验等工作。6月4日市政府召开焚烧设施补短板工作专题协调会;已委托广东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选址论证。 |
| 3、新会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年底前开工。 | （1）2021年6月底前，开展项目社会资本方公开采购工作；  （2）2021年9月底前，确定社会资本方，开展进场工作；  （3）2021年12月15日前，加快推进土建工程，开展主要设备订货工作。 | 新会区政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 **按进度完成。**  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议书、选址、主体地块征地、控规、调规、稳评、立项、环评、“两评一案”批复、开展项目社会资本方公开采购工作,资格预审等工作。目前按计划推进入库、招标文件编制等相关工作。 |
| 4、确定台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选址，加快完成前期工作。 | （1）2021年8月底前，完成选址论证工作；  （2）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 | 台山市政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 **按进度推进。**  已完成项目建议书编制并经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已完成项目选址报告初稿，并发函至相关单位征求意见；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台山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1-2035）正在编制当中；编制完成项目稳定性风险分析工作方案。 |
| 5、恩平市生活垃圾纳入开平固废项目处理，进入实质性操作阶段。 | （1）2021年6月底前，完成可行性研究工作；  （2）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平市政府  恩平市政府 | **按进度完成。**  6月恩平市政府召开专题协调会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题研究，恩平市城管局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
| 29 | 加快完善工业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推进完成广东允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污泥资源化利用改扩建工程项目。（牵头单位：开平市政府） | 加快完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推进广东允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0万吨/年铜镍等污泥资源化利用改扩建工程项目。 |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二期改扩建项目土建工程建设，加快推进设备安装和项目调试。 | 开平市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 **按进度推进。**  允诚一期项目2020年9月开始运营，目前运营正常，年处理固态废物60000吨。允诚二期项目准备挂牌出让（正在走流程），土地规模、指标已有，正在等待土地用地指标审批，第一次市工业项目准入评审会未通过，现在计划重新提交。 |
| 30 | 加快推进原江门市化工厂历史遗存（填埋）场地修复工作。（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 大力推进原江门市化工厂历史遗存（填埋）场地修复项目，开展场地固体废物和污染土壤等整治修复，尽快消除风险隐患。 | （1）2021 年4月底前，项目动工；  （2）2021 年12月15日前，完成固体废物清挖外运，开始场地污染土壤修复工程。 | 市国资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土地储备中心  江海区政府 | **未按进度完成。**  建业公司委托省环科院每月对1、2#堆场11个地下水监测点位进行检测工作。据检测报告分析：除位于1#堆场内的两个监测点及7#监测点超标外，其它监测点指标均达正常值。该院建议在1#DX7监测井周边增加监测点位，用于观察周边地下水的污染情况，以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和处理措施。并建议加快启动修复治理项目，从根本上解决污染风险隐患问题；市国资委筹措项目融资工作。截止于6月24日为止，今年市化工厂1#堆场共收集、装卸转运、处理废水约1328.06吨/103车，支出费用361352元。  项目整体进度缓慢，目前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未能最终确定技术路线和具体实施方案，场地修复工作未有实质性进展。 |
| **七、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共5大项9小项）** | | | | | |
| 31 |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蓬江区：完成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100%；  江海区：完成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100%；  新会区：完成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80%，其中民生实事任务：完成33个自然村的生活污水治理；  台山市：完成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5%，其中民生实事任务：完成30个自然村的生活污水治理；  开平市：完成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75%，其中民生实事任务：完成34个自然村的生活污水治理；  鹤山市：完成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80%，其中民生实事任务：完成34个自然村的生活污水治理；  恩平市：完成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5%，其中民生实事任务：完成34个自然村的生活污水治理。 | （1）2021年6月底前，各市（区）完成年度建设任务量30%；  （2）2021年9月底前，各市（区）完成年度建设任务量60%；  （3）2021年12月15日前，各市（区）完成年度建设任务量100%。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完成。**  截止2021年6月底，全市新增328个自然村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累计8394个自然村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达77%。  其中，蓬江区、江海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已达到100%；  新会区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70%，其中民生实事任务：完成0个自然村的生活污水治理；  台山市：完成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94.6%，其中民生实事任务：完成30个自然村的生活污水治理；  开平市：完成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9.5%，其中民生实事任务：完成24个自然村的生活污水治理；  鹤山市：完成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70.8%，其中民生实事任务：完成13个自然村的生活污水治理；  恩平市：完成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9.1%，其中民生实事任务：完成0个自然村的生活污水治理。 |
| 2、各市（区）落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机制，开展设施运维成效考核，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1）2021年6月底前，各市（区）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机制；  （2）2021年12月15日前，开展设施运维成效年度考核，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完成。**  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已出台制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督管理办法，其余市（区）正研究出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维管理制度。 |
| 32 |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 2020年排查出的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黑臭。 | （1）加强农村水体日常巡查，根据实际情况对农村黑臭水体实施动态更新，2021年6月底前完成动态清单更新；  （2）2021年6月底前，制定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方案，明确治理时序和计划；  （3）2021年12月15日前，蓬江区禾岗村内支沟、江海区禾家排涌、新会区牛湾新河、开平市万福村榕树旁沟渠、鹤山市鹤城市场侧沟渠完成整治。 |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完成。**  1、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有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在2020年完成基础排查的基础上，结合日常群众投诉，进一步加大农村黑臭水日常巡查，经排查，无新增黑臭水体。目前全市5条纳入国家和省清单的农村黑臭水整治清单的治理工作均已制定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方案。  2、我市全面建立了市、县、镇、村四级河长湖长体系，全市共设置村级河长1257名。今年以来，村级河长落实“每周至少巡一次河”的工作要求，出动巡河52415人次。在巡河过程中，加强对农村黑臭水体巡查，认真履职尽责。截至目前，村级河长巡河共发现问题2896个，已落实整改问题2890个，推动水环境问题解决。市、县、聘请第三方社会机构，采用人工步行巡查与无人机拍摄相结合的方式，对包括农村河湖在内的全市河流（湖库）开展暗访巡查，重点加大对农村黑臭水体巡查，每月通报巡查暗访情况，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截至目前，市级已发布36期河长制专项检查情况通报。 |
| 33 | 推进农村环境整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1、确定2021年农村环境整治56个建制村整治清单。（蓬江区4个、江海区2个、新会区10个、台山市15个、开平市12个、鹤山市6个、恩平市7个）。 | 2021年3月底前完成。 |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局 | **已完成。**  稳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确定2021年全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目标，将56个任务细化分解落实至各市（区），各市（区）已按照任务要求确定具体整治清单。 |
| 2、完成56个建制村环境整治任务并完成成效评估工作。 | 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 | **按进度推进。**  47条村已完成环境整治。待各建制村完成环境整治后，再组织开展成效评估工作。 |
| 3、健全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台账和“一村一档”项目档案，加强数据调度与项目成效评估 | 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 | **按进度推进。**  各市（区）正在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台账和“一村一档”整理工作。 |
| 34 | 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监管。（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 | 1、做好种养结合和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指导养殖场发展生态高效养殖，推广粪肥和沼液科学还田利用技术。持续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工作。 | 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 |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组织申报畜禽养殖标准示范场和省级现代化美丽牧场工作，通过示范创建带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
| 2、开平市、鹤山市编制出台县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 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 | 开平市政府  鹤山市政府 | **按进度推进。**  开平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5）已编制完成，鹤山市委托技术单位开展规划编制前期工作，已完成资料收集。 |
| 35 |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 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农药减量控害，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省考核标准。推进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回收处理。 | 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 |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供销社 | **按进度推进。**  印发了《江门市2021年化肥减量增效实施方案》，鹤山农业农村部门投入5万元购买20吨生物有机肥用于粮食高产示范片的推广使用，对耕地质量进行提质改造。强化病虫监测预警，加力推进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全面推进科学用药。开展化肥、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宣传和教育，提高主动回收处理意识。 |
| **八、环境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共10大项12小项）** | | | | | |
| 36 | 推进《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条例》立法工作。（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 完成《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条例》（草案）并报送市人大审议。 | （1）2021年4月13日前，完成《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条例》（草案）并报市政府审查；  （2）2021年4月底前，完成《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条例》（草案）并报市人大审议。 | 市司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 **已完成。**  已完成《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条例》（草案）并报送市人大审议。 |
| 37 | 按照国家和省部署要求做好碳达峰、碳中和有关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完善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编制江门市碳排放达峰研究报告，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 | 2021年9月底前完成。 |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统计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江门供电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市发展改革局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江门供电局等部门完成碳达峰碳中和核算基础数据收集；编制我市“十四五”能源发展专项规划，加快推动我市能源结构调整，促进能源消费进一步向清洁低碳化转变。 |
| 38 |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1、加强各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执行率，持续推进各级资金项目库建设。 | 按各级环保资金项目库建设要求推进。 |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截止6月底，累计通过省生态厅复核项目128个，实现了入库项目类别全覆盖。 |
| 2、加快项目实施，提高资金执行率。各市（区）在收到资金和任务清单30日内将资金分配方案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 （1）2021年6月底前，2020年度各级环保专项资金执行率达到100%；  （2）2021年9月底前，2021年省级以上环保专项资金执行率不低于60%，市级环保专项资金执行率不低于75%；  （3）2021年12月15日前，2021年省级以上环保专项资金执行率不低于80%，市级环保专项资金执行率不低于90%。 | 市生态环境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完成。**  截至6月底，2020年度各级环保专项资金已完成支出；2021年省级以上、市级环保专项资金执行率分别为5.74%、8.54%。 |
| 39 | 严把生态环境准入关，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发布实施。（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按照国家和省的工作部署，细化我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准入清单，按时完成市级“三线一单”成果的发布实施应用工作。 | （1）2021年6月底前，发布市级“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2021年12月15日前，推动成果应用。 |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完成。**  2021年6月3日，江门市“三线一单”成果通过省生态环境厅审核。6月24日，市级“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6月29日，市政府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
| 40 | 按照省的部署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按照省的工作部署，加大案件线索筛查，按照权限及时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 按照省的工作部署开展案件线索筛查和案件办理工作。其中对2020年底前经筛查确定拟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三宗案件（其中市生态环境局一宗、市自然资源局两宗），抓紧组织开展，并在2021年底前完成磋商或按照规定提起诉讼等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利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农业农村局 | **按进度推进。**  1、开平市金鸡镇固体废物非法倾倒案件完成损害鉴定评估及案件调查工作，市政府指定由市生态环境局代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等相关工作。目前已形成磋商建议书，由开平市负责向赔偿义务人送达。  2、蓬江区、恩平市滥伐林木案件，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启动案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工作，两区自然资源局分别协助调取了该案件卷宗、判决书等相关材料,前往现场实地查看案件地块现状情况，再做综合研判。 |
| 41 | 完善核应急体系暨应急桌面推演。（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根据省的要求对我市《台山核电站场外应急实施程序》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开展2021年核事故应急桌面推演。 | （1）2021年6月底前，完成《台山核电站场外应急实施程序》修订；  （2）2021年11月底前，完成2021年核事故应急桌面推演；  （3）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修订。 | 市生态环境局  市核应急委有关成员单位 | **按进度完成。**  1、已完成《台山核电站场外应急实施程序》修订。  2、已完成2021年核事故应急桌面演习招标，演习工作进入准备阶段。  3、《江门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已完成修编项目招标，正开展预案修编资料收集工作。 |
| 42 | 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加强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管理，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开展2021年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 2021年全年开展。 |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按进度推进。**  目前已完成江门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保障服务项目招标工作。 |
| 43 | 加快建设智慧环保创新工程。（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开展生态环境数据汇聚治理，整合环境基础数据，构建生态环境“一张图”。 | 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 | 市生态环境局  市政数局 | **按进度推进。**  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数字政府”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部署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多次组织技术部门调研协调，已完成智慧环保管理平台项目总体方案及一期建设方案。根据市政数局的要求，正在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加快项目立项工作。 |
| 44 | 加快编制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加快编制并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科学设置“十四五”生态环境目标指标，系统谋划“十四五”重点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机制。 | 2021年7月底前完成。 | 市生态环境局 | **按进度推进。**  已完成“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送审稿，正在按程序报批。 |
| 45 | 围绕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强化宣传教育，为生态文明建设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 | 1、加强环保新闻宣传，做好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形成强大舆论声势，营造良好氛围。 | 2021年全年在市级及以上媒体全年报道环保新闻170篇（件）以上（其中市级党报110篇以上，市级电视台60篇以上），刊发专版12篇以上；全年各市（区）在地方电视台、报纸等县、市级媒体刊登环保新闻50篇（件）以上，并有专版宣传。 | 市委宣传部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农业农村局  江门日报社  江门广播电视台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1-6月，在江门日报刊登环保新闻85篇，在江门电视台播发新闻25条，在市级以上媒体刊登专版报道9篇，同时在人民日报新闻客户端、学习强国、南方+、N视频、羊城派等省级以上新媒体发布我市环保新闻推送合计超过30篇，形成了良好的宣传效应。 |
| 2、以六五环境日、世界海洋日、世界水日、全国低碳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纪念日为重要节点，策划开展系列公众参与互动的环保主题宣传活动。 | 市本级每季度开展环保宣传活动不少于3次；各市（区）每季度开展环保宣传活动各不少于2次。 | 市委宣传部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水利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市（区）政府 | **按进度推进。**  1-6月，我市先后组织开展了5场线下、4场线上环保宣传活动，其中包括中国水周宣传活动、珠中江阳中学生环保活动、生物多样性日主题活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六五环境日系列宣传活动等，在全城掀起绿色低碳、爱护环境的宣传热潮。 |